



吳英得悉被判死刑，激動得落淚。資料圖片

吳英案進程概要

2005年3月：吳英開始以合夥或投資等為名，向徐玉蘭等人高息集資
2006年4-10月：吳英成立東陽本色商貿有限公司，注資成立浙江本色等多家公司

2007年3月16日：吳英涉嫌非法吸收公眾存款罪被捕

2009年12月18日：金華市中級法院一審，以集資詐騙罪判處被告人吳英死刑

2010年1月：吳英不服判決，提起上訴

2011年4月7日：浙江省高級法院開始二審吳英案

2012年1月18日：浙江省高級法院二審判決，駁回吳英上訴，維持原判。案件進入最高法院死刑覆核階段

2012年2月14日：最高人民法院稱，將依照法定程序，嚴格以事實為依據，以法律為準繩審慎處理好本案

吳英所注資的本色集團涉獵甚廣，包括有酒店、商貿大廈(下圖)、洗衣店、咖啡店(右圖)等。
資料圖片



吳英案

內地銀行金融壟斷 民間融資易陷法網

折射金融制度 三大矛盾

矛盾一：



專家指，民間資金大多但難投資，而民間小企多但融資難。資料圖片

專家指出，在正常年份，民間借貸維持在20%左右的年利率；在銀根緊縮的背景下，則暴漲至60%以上。但由於正規金融部門難以滿足民營部門的強烈融資需求，企業不得不飲鳩止渴，各類民間金融應運而生，大行其道。郭田勇指出，從2003年銀行改革以後，銀行業一直呈現「暴利」，存在相對壟斷

銀行錢難求 高利貸火熱

的問題。

「內地的銀行市場准入並沒有完全放開，銀行業不是說誰想開就能開的，牌照並沒有放開，准入門檻非常高。」郭田勇認為，市場化改革應是雙規並行，要打破國有商業銀行及大型銀行的壟斷局面，降低金融機構的准入門檻，進一步開放市場，真正扶持起民間金融，將之納入合法化、陽光化的軌道；另一方面須逐步推動利率市場化改革。

實體經濟低下 銀行仍獲暴利

由於去年貨幣政策趨緊，直接傳導到信貸市場，各商業銀行控制信貸額度，中小企業獲取貸款更為艱難，民間借貸市場成為企業最後的「救命稻草」。企業對民間借貸市場融資需求的增加，導致民間借貸量價齊飛，借

貸規模不斷擴大，借貸利率急劇攀升，違約風險也無形增加。

在中小企業遇困之時，銀行業卻一枝獨秀，利潤處於歷史上的最好時期，與實體經濟「冰火兩重天」。數據顯示，商業銀行去年平均日賺約28.5億元，銀行業上市公司幾乎貢獻了全部上市公司淨利潤的一半。在內地商業銀行1.04萬億元人民幣淨利潤中，非利息收入僅佔比不足20%，顯示出利差收入仍是中國銀行業淨利潤的重要來源。

北京理工大學經濟學教授胡星斗稱，中國存款貸款利息差遠高於發達國家，使得企業貸款利滾利，實體經濟利潤率極其低下；正規金融的高貸款利息，又帶動和維繫了民間高利貸，從而使得難以獲得正規金融支持的民營企業融資成本越來越高。

矛盾二：

多位法學專家、經濟學家認為，對「吳英案」議論的理性民意，集中體現在對現行法律制度、金融制度改革的期盼。目前法律規定的合法民間借貸與非法集資類犯罪，界限十分模糊，需要進一步釐清。浙江大學光華法學院刑法研究所所長高曉東表示，當不得不用刑法對集資詐騙行為進行嚴厲打擊時，須

民間借貸與非法集資 界定模糊

貫徹精細司法的原則。此外，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院長孫祥向本報指出，官方已指出民間借貸具有制度層面的合法性，但仍需盡快對民間金融進行較完善的立法。

浙江大學光華法學院教授胡銘表示，是否將借來的錢用於揮霍，是法律規定的罪與非罪的界限。不過，經過研究發現，幾乎所有的民間借貸案件背後都有或多或少揮霍的「影子」，高息借貸的相關資金用於包裝、擺闊等，與經營策略往往存在一定關係。

相關法律零散不協調

不過，由於合法性邊界模糊，民間借貸依然處於尷尬的灰色地帶，加之常與非法集資、地下錢莊等行為相聯繫，其犯罪界限有待進一步釐清。民間借貸立法滯後於社會實際，相關的法律規則散見於《民法總則》、《合同法》、《物權法》、

《擔保法》、《刑罰法》、《非法金融機構和非法金融業務活動取締辦法》等法律規章中。

民間借貸法律規則的零散化與不協調，模糊了實務中處理相關糾紛案件的合法性標準，凸顯了民間借貸的制度性風險。比如，在最高法院兩個涉及民間借貸的司法解釋中，一個規定企業從民間借款按照民間借貸處理；另一個規定借款利率超過同期銀行基準利率的4倍不受法律保護。

中華全國律師協會憲法人權委員會副主任陳有西指出，集資問題一般涉及3種行為，需要明確界定：一是民事行為，指合法的民間借貸；二是非法吸收公眾存款罪，但要涉及30戶以上才入刑，吳英案涉及的是11戶；三是集資詐騙罪，屬金融持續犯罪，可以判死刑。陳有西表示，在銀行基準利率4倍以下的利息是有法律保護的，但並沒有說5倍、6倍的利息便是犯罪。而在民間借貸行為中，民事違約不是犯罪。

矛盾三：

專家指出，處置民間融資危機是具有應急性和局部性的「宏觀調控」。化解危機的深層矛盾，需要政府承擔多重角色，既不缺位，也不越位。浙江省金融法學會會長、浙江大學光華法學院教授李有星表示，中國目前對正規金融行業實行「一行三會」、「分業經營、分業監管」的專業監管體制，但對於民間融資行為，目前相關法律對其管理主體都未有明確規定，

監管處罰不匹配 實施掣肘多

更沒有為此設立系統而完善的監管體系。

中國國際經濟交流中心副研究員王冠群認為，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金融監管部門之間立場存在差異，責權配置也有錯位。目前中央政府金融監管部門在監管側重與角度上各有分工，互不相同，對民間融資處罰標準與力度各有理解。

「多頭監管與彼此錯位形成的處罰缺位與

乏力，為當前民間融資無序擴張留下了漏洞。在民間融資自律較差的情況下，漏洞客觀上縱容了民間融資的違法違規行為。」王冠群表示，民間融資立法和違法違規處罰存在灰色地帶，使得處置違規違法存在一定難度。繼結在於監管處罰真空與交叉並存，監管責任與處罰授權不匹配，實施處罰掣肘因素較多，處罰標準不清。

吳英案系列上篇

去年，是中國的銀行史上最豐收的一年，但與此相對應的，卻是內地中小企業近30年「錢荒」最嚴重的年景。商業銀行實現萬億元利潤的同時，難以估算的民間借貸，卻極度活躍地遊走於銀行之外，填充企業渴求，但由於規管無序，造成亂象頻生。因集資詐騙罪二審被裁定死刑的吳英案，再次折射出當下民間融資的困局。專家指出，民間金融領域有三大矛盾亟待解決：包括資金供給制度、融資合法性及法律監管問題。 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何凡 北京報道

從案發至今，吳英案始終備受關注。

今年31歲的「80後億萬富姐」吳英生於浙江農村，2003年以2萬元開辦美容院起家，2006年注資人民幣5000萬元成立本色控股集團，又成立洗衣、連鎖酒店等9家企業。當年她成為中國最年輕的女富豪，但因涉嫌非法吸收公眾存款罪，2007年3月被捕，2009年12月，金華市中級法院以非法集資人民幣7.7億元罪，一審判處其死刑，但吳英不服判決上訴。

民間資金多而投資難，小微企業多而融資難，這「兩多、兩難」猶如硬幣的兩面，真實映照出民間資本左衝右突無果的困局。實際上，近年來民間借貸漸成一股銀行金融體系之外巨大的資本力量，對國家產業政策與金融秩序的影響日漸增大。央行調查報告稱，2010年民間借貸市場的資金存量超過2.4萬億元，佔當時借貸市場比重的5%以上。在溫州，89%的家庭、個人與59%的企業都參與了民間借貸。



權威經濟學家、中央財經大學中國銀行業研究中心主任郭田勇(左圖)表示，民間借貸利率水平較正規銀行體系高出很多，往往會吸引大量投機性的資金投入。自2010年貨幣政策轉向以來，以高利貸為特徵的民間借貸市場的風險日益趨高。高息意味著借貸人承擔更高的風險，發生問題的概率也會增高。關於去年出現的民間借貸熱，投機性資金游離在正常監管範圍以外，政府機構難以準確掌握其資金規模、價格、流向等實際運行情況。一旦爆出問題，便可能演變成「次貸」。全國律協憲法人權委員會副主任陳有西就認為，吳英案是民間金融風險全面爆發的徵兆。

「吳英的生死很重要，比吳英生死更重要的是案件背後的金融壟斷。」中國政法大學商法研究所所長王浦更指出，變革的方式是適當開放民間融資的渠道，讓民間資金有出路，讓民營企業有生路。而在民間融資的監管上，政府職能定位要準確清理清晰，不可單純禁止。

張思之向記者表示，「吳英案判決的結果，不僅僅是關係到一個人的生命，而且會影響到國家民營經濟的發展，會影響到我們金融制度能否在市場經濟的條件下有效、健康的發展起來。我們正處在一個經濟轉型的時期，在此時期出現這樣一個嚴重的問題，我覺得需要給予特別的注意。」

學界官媒籲「刀下留人」

至今年春節前，浙江省高級法院二審維持原判，令到案件進入最高法院死刑覆核階段。二審宣判後，學界、民間紛紛發聲，表達對吳英案的關切，呼籲「刀下留人」。而反思、改革現行金融體制，成為各界聚焦吳英案之所在。

內地律師界泰斗張思之早前致函最高法院主管刑事的副院長張軍，指吳英集資詐騙案，事發於集資，但社會上對民間金融、地下金融對經濟發展所起的作用，一直意見分歧；對集資詐騙罪的罪狀描述，也隨著對市場經濟認識的深化而有變化。

張思之稱，理性地站在改革開放的高度考量吳英案中的矛盾，縱觀金融市場現狀的複雜現實，解決之道在於開放市場，建立自由、合理的金融制度，斷無依恃死刑維繫金融壟斷的道理。「案件的最終結果，將對數以千億計的民間金融產生示範效應，如何判處，需要高度的法律智慧。」

與此同時，新華社對吳英案發表多篇長文，直言「該案已經演變成一起法治事件。殺吳英解決不了制度問題，更達不到震懾金融犯罪、遏制民間金融市場的目的。非法集資高發，是由貨幣供求關係嚴重不均衡造成的，死刑解決不了問題。一個案件的法律裁定和社會判決如此背離，實屬罕見。」

開放民間融資 助中小企成長

吳英案僅是中國民間融資的冰山人